

# 武汉大学文件

武大设字〔2011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武汉大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

# 武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顺利进行，保护校园环境，根据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购买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危险化学品包括：

(一)列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《剧毒化学品名录》(2002年版)中的335种剧毒化学品，以及国家确定和公布的其他剧毒化学品；

(二)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445号令)规定的三类易制毒化学品，以及国家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易制毒化学品。

##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

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学校、学院(系、所、中心)、实验室三级管理体制。

(一)学校成立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人事部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、保卫部、基建管理部、国防科学技术研究院及相关学院(系)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、检查、监督和管理，制订有关管理规章制度，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，监督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。

(二)相关学院(系)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，并设定专职管理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宣传、贯彻、执行

国家和学校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规、制度，督促指导操作人员安全操作，全面了解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详细台账，做到账、卡、物一致。

(三) 相关实验室根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，做好危险品领用和使用记录，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、安全管理制度、人员岗位职责、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、安全责任书等，经学院(系)审核确认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

**第五条** 全校从事危险化学品工作的单位或个人，应同时接受上级环保、卫生和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。

###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与报废

**第六条** 学校危险化学品申购实行归口管理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统一办理公安机关核发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登记证》和《剧毒(易制毒)化学品购买使用证》，协调申购有关事宜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采购。

**第七条** 实验室购买剧毒(易制毒)化学品，须遵循以下工作流程：

(一) 提交申请。申购实验室填写《武汉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申购表》，内容包括使用责任人、使用场所、用途、用量、操作规程、安全措施、废物处理等；拟购危险化学品使用责任人提交安全责任承诺书；申购实验室提供有资质供应商资料。

(二) 单位审核。学院(系、所、中心)主管领导核实同意后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；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同意后，向公安机关提交申请。凡购置剧毒化学品的实验室，必须同时向保卫部和基建管理部申请备案。

(三) 公安机关审批。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印制发放“剧毒(易制毒)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”。

(四) 购买供货。根据“剧毒(易制毒)化学品购买备案证

明”，申购实验室与供应商联系供货，由供应商或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送货上门，同时将“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”复印件反馈给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进口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任何实验室不得私自接收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的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，也不得向校内外单位转让和赠送剧毒（易制毒）化学品。

####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与使用

**第十条** 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学校专用仓库（武汉大学危险化学品仓库）、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（柜）内，并设专人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应当符合有关安全、防火规定，并根据物品的种类、性质，设置相应的通风、防爆、防火、防雷、报警、灭火、防晒、调湿、消除静电、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，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当有安全距离，不得超量储存。

**第十三条** 遇火、遇潮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露天、潮湿、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。

**第十四条**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、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、罐装等易燃液体、气体，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。

**第十五条** 化学性质或防护、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，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。

**第十六条** 剧毒化学品必须在配备防盗报警装置的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，严格实行双人收发、双人记账、双人双锁、双人运输、双人使用的“五双”制度；标签要有鲜明、醒目的标志，要有专用的量器及分装器材；移交时，凡不是原包装或是已启封的，都必须称量实重。

**第十七条**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，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、报警监控装置。

**第十八条** 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安全知识、专业技术、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获得上岗资格证书，方可上岗作业。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参照《使用有毒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352号令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教学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是分管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直接责任人。使用和保管剧毒化学品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、熟悉所接触物品的性质、操作规程和防护急救常识。凡学生实验使用，必须有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、保管，分发学生实验用量一般不得超过当天使用所需量。学生实验操作时，要有指导教师亲临现场指导，并作好每次使用情况的记录。

**第二十条** 在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领用化学品，须填写《武汉大学危险化学品仓库化学品申请报告单》，详细注明品名、规格、数量和用途说明，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、盖章，必须双人领用（其中一人必须是经书面批准的指定管理人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剧毒化学品必须以一次实验的用量领取，且在当日进行实验前领取；领取后的剧毒化学品应放入具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容器内；领取后须尽快返回实验室，严禁随身携带、夹带有剧毒化学品出入其他单位和部门。实验室使用剧毒化学品时，必须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，做好实验记录并备案。如果没有一次全部消耗或反应完毕，必须及时将剩余剧毒化学品归还学校危险化学品仓库，并做好称量登记。实验室严禁存放剧毒危险化学品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管理及费用支出按照《关于加强废弃危险化学药品管理的通知》（武大基字[2009]3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救援

**第二十三条** 相关单位应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，查找安全隐患，杜绝事故发生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，健全安全操作规程，若发现有丢失、被盗等情况，必须保护现场，立即向保卫部报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实验室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、设备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剧毒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保卫部、基建管理部备案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预定应急救援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，防止事故蔓延、扩大，并立即报告保卫部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基建管理部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，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，并醒目张贴，严格监督执行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 管理办法 通知

武汉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2月18日印制

打印：熊良平

校对：刘超

共印150份